

公開類別  
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  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
表號  
10740-90-08-2

### 金門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上、下半年 ( 月 至 月 )

單位：人

項 目 別	本期緊急安置數				緊急安置個案 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				本期入住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總計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				寄養家庭					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									
									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 目 別	本期入住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				寄養家庭					中途學校					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													
	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18歲以上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# 金門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被害人安置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性別」、「本期緊急安置數」、「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」及「本期入住人數」之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緊急安置數：係指本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關機關，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規定，評估被害人狀況所辦理緊急安置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
(二)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：係指本期緊急安置個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條規定，評估有安置必要者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之個案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：係指法院於本期受理前項聲請後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，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安置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
(四)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9條規定，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，本期向法院聲請第二次裁定，並經法院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所安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及其他適當之醫療育機構之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
(五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里之

16

已童

於

年